国开教育集团办公室文件

国开教育办字［2023］9 号

关于校区内禁止设置超市的通知

集团各校区:

为适应青少年生长发育需要，全面促进学生健康，营造校园健康氛围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、教育部办公厅、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、体育总局办公厅《关于印发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的通知》要求，即日起，各校区不得在校内设置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售卖高盐、高糖及高脂的食品和酒精饮料。对于已签订超市合同的校区，待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开教育集团办公室

2023年 6月 5日

国开教育集团办公室　　2023 年 6 月 5 日印发